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亡字第10號

03 聲請人 馬耀球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馬耀宗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一、宣告馬耀宗（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馬文秀、馬楊志
08 瓊之次子，失蹤前最後設籍地：嘉義市○區○○里00鄰○○
09 路00號）於民國49年8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10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馬耀宗之遺產負擔。

11 **理由**

12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馬耀宗於民國（下同）39年8月1日因
13 現役軍人除本籍後行方不明，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
14 定期間，並經鈞院以113年度亡字第10號裁定准對其為宣告
15 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
16 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為此，依法聲請對失蹤
17 人馬耀宗為死亡宣告。

18 二、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
19 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
20 之宣告，民國18年10月10日施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
21 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
22 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
23 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
24 規定，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
25 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陷於生死
26 不明之狀態而言。又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各款
27 事項：（一）、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
28 受死亡之宣告。（二）、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
29 所知陳報法院。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
30 新聞紙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
31 項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馬耀宗於39年8月1日因現役軍人
02 除本籍後行方不明，自斯時起即音訊杳然，迄今年死不明，
03 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准予對其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
04 告，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0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
05 告等件在卷可查；另有新聞報公告刊登報紙粘貼單及新聞紙
06 附卷可稽。今申報期屆滿，未據失蹤人向本院陳報其生存，
07 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有尚生存之情形，可信聲請人之主張為
08 真實。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依前述規定，於失蹤人失蹤滿
09 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為死亡宣
10 告。

11 四、本件失蹤人於39年8月1日失蹤，其失蹤期間依前述規定，
12 應計算至49年8月1日滿10年。於公示催告之申報期間，未
13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自應
14 推定該失蹤人於失蹤期間屆滿之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
15 本件聲請死亡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書記官 張紜飴